**关于制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现场评估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安排，2018年春季学期参加合格评估的各学位授权点应在近期完成现场评估，现将相关准备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目的**

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，依据各学位点自我评估报告，从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资源配置、制度建设等方面，真实、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，并由同行专家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。

**二、现场评估工作方案**

现场评估工作主要分集体活动和专家分组活动两种形式。

（一）集体活动包括院长（或学科带头人）总体汇报、专家组反馈会。学院院长、学院党委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学科带头人、导师代表、管理人员代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参加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专家分组活动包括师生座谈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考察等，由学位点负责安排并组织开展。

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、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，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。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，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，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**三、现场评估工作方案和专家确认**

各学位授权点确认现场评估时间和具体工作方案后，明确落实现场评估专家。现场评估工作安排（附件1）和专家名单（附件2）应于现场评估前10天报送至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复核。

研究生院将为学位点提供加盖公章的《致现场评估专家的一封信》（附件3），由各学位授权点呈送给专家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位授权点应在现场评估前将自我评估报告（包括培养方案）和现场评估工作方案发送至专家，自我评估报告和现场评估工作方案应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。

（二）各学位授权点应做好现场评估会议纪要（附件4）并留取影像资料，在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新闻稿，提交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。

（三）《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打分表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意见表》原件，在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。学位授权点应根据专家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我评估报告，在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报告提交至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。其他相关材料由学位点留存备查。

（四）学校向各学院下达专项经费，具体包括专家差旅费、专家劳务费和会议费，各学位授权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使用经费，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联系人：西国庚；

联系电话：66782590；

电子信箱：xgg@ouc.edu.cn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1月25日